

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关于权益变动后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披露有误，现对该内容进行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权益变动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为红石投资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文韬。前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权益变动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文信嘉宏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文韬。前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